

#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雁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贰零贰肆年五月

#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职责 .....	1
(二) 部门组织机构介绍 .....	2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2
(一) 基本支出 .....	2
(二) 项目支出 .....	3
(三) 三公经费支出 .....	3
三、 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	7
(一)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	7
(二)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	8
四、 评价思路 .....	13
(一) 评价目的 .....	13
(二) 评价对象和依据 .....	14
(三) 评价重点 .....	14
(四) 评价方法 .....	1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6
(一) 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	16
(二) 评价等级 .....	16
(三) 评价结论 .....	16
六、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	16
(一) 投入分析 .....	16
(二) 过程分析 .....	18
(三) 产出分析 .....	22
(四) 效果分析 .....	24
七、 存在的问题 .....	26
八、 建议 .....	26

(三) 产出分析 .....	26
(四) 效果分析 .....	28
七、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	30
八、改进建议 .....	30

## 概 述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号）的有关文件要求，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设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办理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接待办理来信来访工作。

2、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人行道、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3、负责对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的指导管理。

4、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和物业管理活动的日常指导、监督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项目备案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前期物业招标、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指导镇、街道履行物业管理职能，依法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投诉、信访事项，负责物业服务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设市场。

6、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7、负责组织安排、协调、指导农村危房改造，衔接补助资金拨付；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区村镇建设工作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8、负责对政府融资投资的安置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

9、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发展。

10、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二）部门组织机构介绍

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雁峰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衡办〔2019〕13号），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工程股、住房保障股、重点工作股、物业管理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7,203.01元，其中：人员经费2,057,203.01元，占基本支出的98%，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0,000.00元，占基本支出的2%。

## （二）项目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02,627,857.56元，主要用于其他运转类支出 17,507,838.90 元，占项目支出的4%；特定目标类支出385,120,018.66元，占项目支出的96%。

## （三）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三公 ”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 0.00%，公务用 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0.00%。

指标管理类型	项目类别	部门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额	指标下达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使用金额	指标结余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其他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公用经费小计		50,00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人员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654.52	284,654.52	0.00	284,654.52	0.00
		基本工资	874,726.00	874,726.00	0.00	874,726.00	0.00
		津贴补贴	381,232.00	381,232.00	0.00	381,232.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522.89	88,522.89	0.00	88,522.89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066.00	49,066.00	0.00	49,066.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655.04	141,655.04	0.00	141,655.04	0.00
		住房公积金	237,346.56	237,346.56	0.00	237,346.56	0.00
	人员经费小计		2,057,203.01	2,057,203.01	0.00	2,057,203.01	0.00
	合计		2,107,203.01	2,107,203.01	0.00	2,107,203.01	0.00

指标管理类型	项目类别	部门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额	指标下达金额	调整金额	指标使用金额	指标结余
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办公费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0
		房屋建筑物购建	2,604,800.00	2,604,800.00	0.00	0.00	2604800
		国内债务付息	2,900,000.00	2,900,000.00	0.00	2,900,000.00	0
		基础设施建设	1,705,090.13	1,705,090.13	0.00	1,405,180.48	299909.6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104.00	3,273,104.00	0.00	3,050,000.00	223104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7,580,693.00	77,580,693.00	0.00	15,370,115.53	62210577.4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477,796.00	179,077,796.00	400,000.00	178,618,390.00	4594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857,883.86	219,267,883.86	1,590,000.00	183,576,332.65	35691551.21
	特定目标类小计		488,599,366.99	486,609,366.99	1,990,000.00	385,120,018.66	101,489,348.33
	其他运转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945.00	90,945.00	0.00	90,945.00	0.00
		基本工资	312,265.32	312,265.32	0.00	312,265.32	0.00
		基础设施建设	2,747.72	2,747.72	0.00	2,747.72	0.00
		奖金	86,125.00	86,125.00	0.00	86,125.00	0.00
		津贴补贴	142,962.00	142,962.00	0.00	142,962.00	0.00
		劳务费	7,368.56	7,368.56	0.00	7,368.56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300.00	393,152.00	10,148.00	393,152.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5,500.00	605,500.00	0.00	605,50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22,000.00	22,000.00	0.00	22,00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3,149.17	4,113,149.17	2,170,000.00	3,098,035.30	1,015,113.87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690,259.00	22,690,259.00	0.00	12,633,058.00	10,057,20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72.00	45,472.00	0.00	45,472.00	0.00
	住房公积金	68,208.00	68,208.00	0.00	68,208.00	0.00
	其他运转类小计	30,760,301.77	28,580,153.77	2,180,148.00	17,507,838.90	11,072,314.87
	合计	519,359,668.76	515,189,520.76	4,170,148.00	402,627,857.56	112,561,663.20

### 三、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 (一)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 1、内部控制机构组成情况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是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工作小组	是
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人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康俊武 职务：局长		
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设在	行政管理部门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设在	财务部门		

##### 2、内部控制机构运行情况

2023年度单位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次数：0	2023年度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次数：0		
2023年度单位层面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覆盖情况	未评估		
2023年度单位是否 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否	2023年度单位内 部控制评价结果 应用领域	未应用

##### 规范权力运行情况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机制	是
单位是否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并明确不具备条件轮岗的实行专项审计。	是
单位是否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	是

##### 4、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b>2023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b>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b>2023年度单位巡视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b>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b>2023年度单位纪检监察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b>	问题总数: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b>2023年度单位审计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b>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b>2023年度单位财会监督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b>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 5、政府会计改革

单位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是	2023年度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	是
2023年度单位是否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是	2023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部门及所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是否在抵销前进行确认	不适用
单位是否将基本建设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等纳入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基本建设投资: 是 公共基础设施: 不适用 保障性住房: 是 政府储备物资: 不适用 文物资源: 不适用	
单位是否开展财务报告数据的分析与应用		是	

## (二)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 1 、内部控制适用的业务领域

预算业务	适用	收支业务	适用
政府采购业务	适用	资产管理	适用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	合同管理	适用
内部控制适用的其他业务领域			

## 2、职责分离情况

预算业务	收支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	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不适用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需求提出与审核分离 是	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分离 是	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合同拟订与审核分离 是
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 是	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 是	采购方式确定与审核分离 是	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分离 是	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合同订立与合同章管理分离 是
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 是	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 是	采购执行与验收分离 是	资产保管与清查分离 是	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分离 不适用	合同订立与登记台账分离 是
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验收与登记分离 是	对外投资立项申报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竣工决算与审计分离 不适用	合同执行与监督分离 是

## 3、关键岗位轮岗情况

预算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收支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政府采购业务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资产管理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建设项目管理	不适用
合同管理	轮岗周期内所有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 4、本年业务层面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预算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否	收支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否
政府采购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否	资产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否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不适用	合同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否
开展风险评估的其他业务领域:			

####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业务类型	环节 (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2023年度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预算业务	预算编制与审核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预算项目库入库标准与动态管理；单位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单位预算分解及下达
	预算执行与调整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预算执行分析次数、内容及结果应用；单位预算调整主体、程序及标准
	决算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决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单位决算分析报告内容与应用机制
	绩效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新增重大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程序；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单位项目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
收支业务	收入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单位非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
	票据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财政票据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单位发票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
	支出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支出范围与标准；单位各类支出审批权限；单位支出核算和归档

业务类型	环节(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2023年度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公务卡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公务卡结算范围及报销程序；单位公务卡办卡及销卡管理
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需求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采购需求调查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存档；采购实施计划（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的内容、存档；采购需求审查的范围、内容、成员、程序、存档
	变更采购方式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主体、程序
	采购进口产品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履约验收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等
	信息公开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时间、内容、程序
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银行账户类型，开立、变更、撤销程序；单位财务印章、银行密钥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固定资产类别与配置标准；单位固定资产清查范围及程序；单位资产处置标准与审批权限
	无形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无形资产类别、登记确认、价值评估及处置

业务类型	环节(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2023年度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对外投资管理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建设项目管理	项目立项、设计与概预算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更新制度： 更新流程图：	
	项目采购管理	建立制度：		
	项目施工、变更与资金支付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项目验收管理与绩效评价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合同管理	合同拟订与审批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合同签署权限及授权机制； 单位合同审核主体、内容及程序；单位法务或外聘法律顾问介入条件与环节
	合同履行与监督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合同台账设置及管理要求； 单位合同执行监督机制；单位合同变更、转让或解除机制
	合同档案与纠纷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合同执行归档制度；单位合同纠纷处理程序

## 6、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事前绩效评估执行情况	2023年度新增重大项目数量：0 2023年度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新增重大项目数量：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度项目总数：0 2023年度已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量：0
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执行情况	2023年度项目总数：0 2023年度已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数量：0
预算绩效自评执行情况	2023年度项目总数：0 2023年度已开展预算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0
非税收入管控情况	2023年度应上缴非税收入金额：0.00 2023年度实际上缴非税收入金额：0.00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	2023年度支出预算金额：401835060.60 2023年度实际支出总额：401835060.60
“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对比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0.00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0.00
政府采购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度计划采购金额：0.00 2023年度实际采购金额：20982444.19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程度	2023年度资产清查或盘点前账面金额：0.00 2023年度资产清查或盘点后实际金额：0.00
固定资产处置规范程度	2023年度固定资产减少额：0.00 202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审批金额：0.00
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投资计划总额：0.00 2023年度实际投资总额：0.00
合同订立规范情况	2023年度合同订立数：23 2023年度经合法性审查的合同数：23

提示：单位内部控制情况摘自被评价单位《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部分章节。

## 四、评价思路

###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2023年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

验做法，挖掘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评价对象和依据

### 1、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为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 号）；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

（6）《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 号）。

## （三）评价重点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以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在本项目中评价机构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在评价项目投入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在职人员的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支出占总体支出的比例，重点支出占项目支出的比例，考核部门年度投入的合理性。在评价实施过程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预算控制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合规性，合同及档案管理的有效性，以及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指标，重点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流程节点的审批过程、相关材料及档案管理情况，考核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在评价产出效益的部分，评价机构主要关注项目的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等指标，重点考察年度重点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考察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

#### （四）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拟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依次打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拟采用的数据、证据收集方法如下：

1、文献和资料研究：评价机构计划对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内设机构的计划和总结、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单位会议纪要等项目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进行收集和研究，梳理出本单位的基本架构和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管理流程；

2、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评价机构在了解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检查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政府采购档案材料、项目相关合同保管等情况，分析并掌握项目业务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访谈：针对某些重点项目与项目主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

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4、现场考察和调研：评价机构根据评价需要，安排人员到项目相关的各部门进行现场调研，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评价机构以《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提供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整个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设12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等。

### （二）评价等级

- 1、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 2、综合得分75分（含）—90分，绩效评级为良；
- 3、综合得分60分（含）—75分，绩效评级为合格；
- 4、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1分，评价等级为良。

## 六、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 （一）投入分析

投入一级指标总分值15分，得分9分。主要包括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投入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投入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A2 预算配置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1.5
小计			15	9

1、A1 目标设定指标分值6分，得分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与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分工及岗位职责总体一致，制度分工清晰，岗位责任明确，部门计划绩效与实际绩效相符，未见有不相符事项。根据评分规则，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值 3 分，得 3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1.5 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23 年相关材料，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可以反映项目应有的业绩内容和部门的应尽职责。未见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

，难以衡量部门业绩水平。根据评分规则，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1.5分。

## 2、A2 预算配置指标分值9分，得分4.5分。

###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3分，得分0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雁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单位行政编制4人。通过核查人员薪酬发放记录等资料，得知2023年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内在职人员维持2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625%。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0分。

###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3分，得分3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三公经费为0.00元，2022年三公经费为0.0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3分。

###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3分，得分1.5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根据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指标使用情况分析得出，2023年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安排率约为79.46%。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5分。

## （二）过程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总分值25分，得分16.5分。项目过程主要包括预算执行、部门管理和资产管理等三个方面。过程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完成率	1	0
		B12 预算调整率	1	1
		B13 支付进度控制率	2	0
		B14 结转结余率	2	0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5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B2 部门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2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1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计			25	16.5

1、B1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14分，得分7.5分。

——B11 预算完成率分值1分，得分0分。

考察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预算完成程度。

2023年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整后的预算数为521,466,871.77元，实际支出数为404,735,060.57元，预算完成率为77.61%。根据评分规则，预算完成率小于90%，分值1分，得0分。

——B12 预算调整率分值1分，得分1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调整程度。

2023年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数为521,466,871.77元，预算调整数为4,170,148.00元，预算调整率0.8%，根据评分规则，预算调整率小于10%，分值1分，得1分。

——B13 支付进度率分值2分，得分0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小组对结转项目的付款情况进行了计算，支付进度率为78.24%。根据评分规则，支付进度率小于90%，本指标得0分。

——B14 结转结余率分值2分，得分0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预算支出数为521,466,871.77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112,561,663.20元，结转结余率为21.59%，根据评分规则，结转结余率大于10%，分值2分，得0分。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分值2分，得分2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程度。

2023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96,782,058.35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112,561,663.20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6.30%，大于10%，分值2分，得0分。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3分，得分1.5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3年公用经费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08,465.80元，实际支出108,465.80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90%，本指标得1.5分。

——B17 三公经费 控制率分值3分，得分3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0.00元，实际支出0.00元。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3分。

2、B2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8分，得分7分。

——B2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分1分。

考察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依据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了解到被评价机构的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较为健全，职责分离、业务层面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等均有实施，但是仍存在业务层面风险评估不足以及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未全面覆盖等问题，综合考虑后，本指标得1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年内实施各类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项目的审批及报销流程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2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通过抽查财务账册及其后付原始凭证，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且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2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评价小组抽查了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部分账册及原始凭证等材料，并结合获取的基础数据信息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有材料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2分。

3、B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0分。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编制了固定资产清单并贴有固定资产标签，但2023年未组织进行盘点清查。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1分，得分1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施观察程序了解到，固定资产以办公设备、家具为主，被盗、毁损的风险较低。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1分。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1分，得分1分。

根据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相关信息所示，无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1分。

### （三）产出分析

产出一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产出主要包括职能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的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等四个方面。产出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C1 职能工作完成率	C1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3	3
		C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拆工作	3	3
		C13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	3	3
		C14 旧房加装电梯工作	3	3
	C2 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6	6
	C3 质量达标率		9	9
	C4 重点工作办结率		3	3
小计			30	30

**C1 职能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C1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经评价小组了解，目前锅炉厂家属房改扩建项目、黄白路170号、177号居民楼改扩建项目、拥军路片改扩建项目、铝制品厂改扩建项目4个项目，涉及690户，总投资1734.7万元，资金来源于上级棚改补助资金，3个已完成施工，正在办理结算财评，铝制品厂家属区改扩建项目正在办理工程增加变更手续。

——**C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拆工作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经评价小组了解，目前推进26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重点推动雷公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雨花亭片区征收补偿工作。

——**C13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经评价小组了解，2023年通过摇号完成第一批、第二批380户公租房分配工作，发放1-4季度住房补贴455户26.1606万元，租赁补贴已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位。

#### ——C14 旧房加装电梯工作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经评价小组了解，2023年计划完成48台指标任务，实际增设电梯74台，在建22台，已竣工52台，完成率154%。

#### 2、C2 工作完成的及时率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023年旧改项目涉及31个小区，以街道集中连片改造形成5个主体改造项目，总投资1948万元，改造户数为5407户，改造楼栋数为168栋，改造面积为45.0818万平米，5个主体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进度超过预期。

#### 3、C3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9分，得分9分。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年应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截至2023年底，各项工作均已经通过上级考核。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9分。

#### 4、C4 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2023年度工作总结数据显示，重点项目均已经完成办结。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 （四）效益分析

效益一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5.5分。产出主要由社会效益、相关人员满意度、可持续发展等三个方面。效果指标具体评分指标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旧房改造情况	3	2
		D12 旧房征拆工作	3	2
		D13 安全隐患的房屋排查工作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4 行业监管情况	3	3
	D2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7.5
	D3 可持续发展		8	8
小计			30	25.5

1、D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2分，得分10分。

——D11 旧房改造情况分值3分，得分2分。

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向评价组提供旧房改造方面具体的工作成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走访观察，确定部分社区环境有所改善，群众生活环境舒适宜居。

——D12 旧房征拆工作分值3分，得分2分。

推进26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完成雷公塘棚户区（第一期）项目征收补偿，雷公塘棚户区改造项目雨花亭片区征收补偿工作略有滞后。

——D13 安全隐患的房屋排查工作分值3分，得分3分。

经评价小组了解，2023年排查自建房6334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522栋，非经营性自建房5812栋），对评估鉴定有隐患的房屋采取各类整治措施568栋、工程措施59栋、违法建设查处1051栋，整治完成率100%。

——D13 行业监管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

经评价小组了解，2023年完成辖区内57家物业服务企业、90个服务项目的备案工作，完成全部52个住宅小区基本信息上传省智慧住建监管平台工作。

2、D2 相关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7.5分。

评价小组根据问卷调查，对相关服务对象进行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旧房改造、征拆补偿、行业监管等方面，受访人群总体较为满意，但在改造过程中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仍有介意，总满意度约7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7.5分。

### 3、D3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评价小组根据调查及官方网站得知，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相关管理机制的创新，并以此为基准借鉴给周围街道进行一起探讨和使用。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分。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 未定期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存在资产损毁、遗失的风险；
- (二) 未对部门整体运营设置具体、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八、建议

(一) 建立定期资产清查盘点机制，将车辆、大型设备仪器、办公设备家具、基础设施类资产、无形资产全部纳入清查范围，夯实资产底数，排查低效闲置资产，筛选具备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可盘活资产台账和基础设施类资产入账情况台账；

(二) 组织应该确保绩效考核目标具有明确性和可衡量性。目标的设定应该具体、明确，并且能够量化。

附件 1：雁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附件1

## 雁峰区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投入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A2 预算配置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1.5
	小计		15	9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完成率	1	0
		B12 预算调整率	1	1
		B13 支付进度控制率	2	0
		B14 结转结余率	2	0
		B1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
		B1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1.5
		B17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B2 部门管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2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1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小计			25	16.5
		C1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3	3

## 附件1

## 雁峰区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C1 职能工作完成率	C1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拆工作	3	3
		C13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	3	3
		C14 旧房加装电梯工作	3	3
	C2 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6	6
	C3 质量达标率		9	9
	C4 重点工作办结率		3	3
小计			30	3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旧房改造情况	3	2
		D12 旧房征拆工作	3	2
		D13 安全隐患的房屋排查工作	3	3
		D14 行业监管情况	3	3
	D2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	7.5
	D3 可持续发展		8	8
小计			30	25.5
合计			100	81